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有助

債 務 人 林郁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04,246元	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	2.295%	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	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